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作之披露

### 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債券購買協議的特定履約義務

本公佈由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到期的12%債券（「債券」）。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系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無關。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昌先生（「陳先生」）保證並承諾，在債券期內，他應為（i）本公司的單一最大直接或間接股東；及（ii）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特定履約義務」）。違反特定履約義務可能構成債券的違約事件，據此，在發生違約時，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債券的條款和條件立即贖回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5%的股權及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陳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債券仍然生效及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履約義務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條在日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與本公佈相關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田曉韜先生及歐陽廣華先生。